

中信建投关于芭田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之 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芭田股份”)于200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至2008年4月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适应目前市场销售量大幅度增加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化肥冬季（淡季）价格较低的行业特点和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条件，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和完成公司的原材料冬储计划。故拟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适应目前市场销售量大幅度增加的需求，缓解芭田股份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芭田股份原材料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芭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芭田股份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同意芭田股份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祎

徐涛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